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51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尚励合”)函告，获悉智尚励合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智尚励合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智尚励合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6618 万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6 号)；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上述质押后，智尚励合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735.8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5%。

2、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智尚励合将持有的 4300 万股股份办理再质押，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尚励合	否	4300 万股	2016-10-18	2017-10-1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47%	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智尚励合不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除办理质押情形外，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智尚励合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353.86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5035.8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

二、备查文件

- 1、智尚励合向本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